

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施工 图审查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2-440114-99-01-61873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罗仙村。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3494m²，南临罗仙路、西临凤凰北路，东临新华河，总建筑面积约15.98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栋23层写字楼（含裙楼商业）、1栋23层酒店（含裙楼商业）、2栋9层酒店（含裙楼商业）、6栋2层商业及两层地下室，最大建筑高度为100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任务书，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及内容：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有关规定对设计图纸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基坑支护评审相关内容和设计技术论证评审，提交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内容审查。

2.2.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开始至本项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312200 元。

注：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注：①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职工，并能够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图审查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26.html）。

3.4.3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4.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4.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罗仙村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20-86921123

招标代理名称：广州荣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63 号之四 5 栋 508

联系人：彭丽芳

电话：020-3697033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

监管电话：020-86921123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罗仙村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